

附件 5

编号：20□□-□□

电网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鉴定表

项 目 名 称：110kV 鹿村 1321 线 24#-35#（黄临 1672 线 12#-23#）
迁改工程

建 设 单 位：金华市婺星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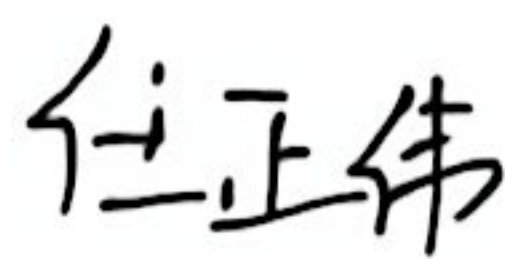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项目名称	110kV 鹿村 1321 线 24#-35#（黄临 1672 线 12#-23#）迁改工程		
项目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2025 年 5 月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乾西乡
项目建设内容	110kV 鹿村 1321 线 24#-35#（黄临 1672 线 12#-23#）迁改工程： 新建线路长度 4.603km，其中新建架空线路 4.193km（双回架空 2.847km，单回架空 1.346km），新建电缆线路 0.41km。新建杆塔 21 基。黄临 1672 线利旧紧线 0.9km，鹿村 1321 线利旧紧线 0.93km。拆除原鹿村 1321 线单回架空线路导线 3.65km，拆除黄临 1672 线单回架空线路导线 3.61km，拆除单回路角钢塔 26 基。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单位及文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婺（2024）39 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单位	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竣工环保验 收调查单位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 限公司
设计单位	金华电力设计院有限 公司	施工单位	金华送变电工程有限公 司
运行管理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手续履行情况	2024 年 4 月由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评报告，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对该工程环评报告进行了审批，批复文号为“金环建婺（2024）39 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 及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工程各监测点位处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值达标，环保设施调试效果良好。		

生态环境调查情况	工程建设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生态恢复良好。
实际完成环境保护投资	37 万
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了相应的生态恢复措施；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结果达标。 验收组建议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存在的问题 及处理意见	建设运行管理单位做好工程运行期监测及巡查，加强运行期环境安全管理、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工作。

资料目录	《110kV 鹿村 1321 线 24#-35#（黄临 1672 线 12#-23#）迁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技术专家签字：	  
单位代表签字：	